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有關要求的通函(「要求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和要求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求者(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致函(「要求信函」)本公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要求信函載述的決議案(「要求」)，包括動議押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1)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及(2)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要求通函及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

儘管已延後配售以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已對本公司的再融資計劃構成即時的不利影響及對計劃的復牌時間造成延誤，然而，本公司與該等財務機構的商談仍在進行中，並正與各配售代理和財務機構重新啟動商談以重新制定復牌的時間表。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目前出現資金緊拙，一項由山東山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到期的編號為「14山水MTN001」的中期票據（3年期、年息6.1%及本金額人民幣10億元）已未能按時兌付。

另外，一項由山東山水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編號為「14山水MTN002」的中期票據（3年期、年息6.2%及本金額人民幣12億元）亦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到期。

本公司將繼續協助山東山水就償還本金及利息與中期票據的包銷商及其持有人進行磋商。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